西安市革命公园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项目名称：革命公园管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AJHXZB2026-014

采购单位：西安市革命公园

服务单位：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革命公园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公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革命公园管护（政府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在采购方安排指导及监督管理下进行绿化养护、保洁、公厕管理、安全秩序、氛围布置、文物建筑常规性维护保养、道路广场附属设施维修保养、水电维修维护、公园公共区域水电费缴纳、园内文物及构筑物常规性维护保养、提供符合公园要求的讲解员及历史图片展厅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配合协助公园开展各类宣传活动等公园运行维护事项。

第二条　合同提供的服务

在革命公园所属区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园区内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等其他构筑物等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

2、园区所属区域和相关场地的环境保洁，垃圾收集、清运，雨、污水管道的疏通；

3、园区所属区域绿地的养护和管理，日常花卉摆放管理，节日气氛布置，在管护范围植物死亡缺株断垄，由乙方负责补栽恢复；

4、园区所属区域秩序维护、安全保卫等事项的管理；

5、园区所属区域车辆及非机动车进入公园管理服务；

6、园区相关配套房屋管理服务；

7、公园公共区域水、电费由甲方缴纳不足部分乙方补齐。

8、园内文物及构筑物常规性维护保养；

9、提供符合要求的讲解员及配合甲方做好历史图片展厅的维护；

10、配合协助甲方开展相应的群众文化娱乐活动以及各类宣传、迎检，包括其他临时性、应急性任务。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公园管理工作导则》T/CAP001、《城市公园分级标准》DBJ61/T110、《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公共厕所管理服务与规范》DB6101/T3010、《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6101/T3057、《西安市公园条例》、《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西安市革命公园运行维护考核评价标准》、《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版）、安保服务标准、环保管理标准、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市容环卫等相关行业标准，承担市城管局有关“门前三包 ”的任务。

甲方按照《西安市革命公园运行维护考核评价标准》检查考核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费用的支撑材料。《西安市革命公园运行维护考核评价标准》作为附件附后。

第四条　有关费用及支付

1、合同价款为￥1692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贰仟）。

2、甲方每个月根据考核结果作为支付的依据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3、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五条　合同的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

（2）监督、检查乙方服务方案的实施。

（3）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及考评、验收。对乙方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履约不到位、不合格等相关情况进行通报，并采取扣除相应的费用，或延迟支付或调整支付比例等手段以促进乙方整改。待乙方整改到位后，甲方复验以后再确定是否支付此扣除比例的费用。

（4）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管护期内管理用房。

（5）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 日内向乙方移交以下资料。

电力设施、照明系统、智慧灯杆、消防系统等设施设备清单，运行维护相关技术资料和管理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园区所属区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2）根据园区的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等；

（3）负责对公园所属区域设施设备进行检修保养；

（4）乙方负责园区日常管护事务，并对场地内所有安全事件负责；

（5）接受甲方对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监督；

（6）对园区内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告知、建

议、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7）协助做好园区所属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8）向入园游客宣传园区的使用有关规定和文明游园及安全注意事项；

（9）本合同服务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退出革命公园的运行维护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 风险管控机制要求

1、责任主体

乙方为本项目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动态更新的责任单位，牵头落实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全流程工作，接受甲方、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2、风险管控要求

（1）认真落实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安委会发[2023] 7 号）和《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城市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市安委办发〔2025〕8 号）要求，扎实推进公园管护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甲方全面检查乙方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情况，将该项工作纳入管护项目检查内容，乙方安全生产条件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严禁不达标作业。

（3）重大风险点位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定时巡查。

3、隐患排查治理义务

（1）乙方须制定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明确日常巡查、专项检查、节假日等各类排查频次与内容，留存全部检查记录。

（2）所有隐患必须录入隐患台账，一般隐患当日闭环；重大隐患立即上报、马上整改，整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继续实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在公园服务中发生下列事由，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断的；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甲方项目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3）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3、发生以下情形时合同终止，并且乙方不再入围甲方所有同类项目：

（1）乙方在月考核中连续三个月低于85分；

（2）乙方被媒体曝光或暗访投诉，经甲方研判确实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超过两次的；

（3）乙方在公园维护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经责任认定确为乙方责任的。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议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共一式八份，由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抵触，该条款无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备案后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市革命公园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87444591

开户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54019

乙方（盖章）：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8865105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972900126710708

合同订立日期：2026年 6月 29日